

# 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 作業要點

列入移交・一〇五年版

## 目 錄

|                 |    |
|-----------------|----|
| 一、填報依據 .....    | 3  |
| 二、目的.....       | 3  |
| 三、名詞定義 .....    | 4  |
| 四、資料報送機構.....   | 4  |
| 五、資料報送範圍.....   | 5  |
| 六、資料內容填報說明..... | 5  |
| 七、資料報送規範.....   | 9  |
| 八、違約資料揭露期限..... | 10 |
| 附件一之一.....      | 11 |
| 附件一之二.....      | 12 |
| 附件二.....        | 15 |
| 附件三.....        | 17 |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作業要點

## 一、填報依據

- (一) 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銀行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定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
- (二) 本要點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年6月17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161931號函辦理。
- (三) 本要點已於103年11月10日經金管會備查在案(金管銀外字第10300280360號函)。
- (四) 本要點依據金管會105年2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0號令及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5號函修訂。
- (五) 本要點已於105年3月8日經金管會備查在案(金管銀外字第10500032430號函)。

## 二、目的

- (一) 建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金融交易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決策及相關單位分析、運用、參考。
- (二) 建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金融交易相關資料，供報送機構查詢，以利報送機構確實掌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強化其風險控管機制。

### 三、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係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且排除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結構型商品之適用。
- (二) 金融交易定義，係指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因金融機構之內部管理並納入非當天交割之即期外匯交易。
- (三) 當期暴險額(current mark-to-market)定義，係以各金融機構依內部評價模型計算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或金融交易進行市價評估所得之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 (四) 未來潛在暴險額 (Maximum Likely Increase in Value, MLIV)定義，係指各金融機構於額度管理時，以契約之名目本金為基礎，依內部參數或內部模型計算契約剩餘期間未來潛在暴險之金額為原則，惟若金融機構於額度管理時，未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則可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第二部分信用風險附錄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方法(四)當期暴險法中所訂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方法及計算權數表(Add-on factor)之說明計算之(如附件二)。

### 四、資料報送機構

應報送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之機構如下：

- (一) 本國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國銀行之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不含其餘海外分行、海外子行）。
- (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三) 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 五、資料報送範圍

- (一) 國內法人: 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且非屬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
- (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及本國銀行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之境外法人，且非屬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者，無論該境外法人是否為台資企業，均應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
- (三) 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係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
- (四) 本國銀行之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應依當地法令規定取得顧客同意後辦理報送。

## 六、資料內容填報說明

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資料檔案格式 (如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 (代號: C01)，報送資料前請於第一行填報頭筆格式 (Header Record)，最後一行放置末筆格式 (Trailer Record)，頭末筆資料格式欄位長度相等。資料檔案格式中有一欄為 '是否為必要項目'，若為 'V' 表必要填報項目；若為 'X' 表非必要填報項目；若為 'V(X)' 表如有該項目資料產生或有特定規範之狀況時，為必要填報項目。本資料檔案格式報送範圍，係指在申報基準日，符合資料報送範圍之法人戶，包含已有核給額度之法人戶，不論其動支情形，每月需報送本檔案格式資料；已有額度動支金額之法人戶，不論其額度是否有效，每月仍需報送本檔案格式資料；符合本作業要點之違約案件，以正式實施日 當月 開始報送違約事件註記，不溯及既往。

各欄位之填報說明如下：

1.資料所屬年月: Key 值，五位文數字，以民國年月(YYMM)表示，填報該筆資料所屬年月。

2.銀行別: Key 值，三位文數字，填報金融機構代號。

3.國內、外法人 BAN: Key 值，十位文數字，法人戶，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填足八位純數字，左靠，最後兩位留空白。

法人戶若無統一編號(如境外法人)，請依下列規則報送該法人戶之基本資料予本中心，俾利本中心進行「虛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以下簡稱虛擬統編)之賦編作業:

(1) 請先免費查詢本中心「A99 境外法人虛擬統編索引」資訊產品，以查得該戶於本中心資料庫之虛擬統編填報;

(2) 若查無該戶虛擬統編，請一律以附件三「境外法人基本資料」傳真格式，併同查詢「A99」產品結果傳真報送本中心，本中心於賦編其虛擬統編後，原則上於次日傳真回復原報送單位。若現有法人戶有任何異動(包含基本資料異動或法人戶因合併消滅等)，亦請依前述步驟傳真報送本中心更正。

4.交易代碼: 一位文數字，每月未上線前正常報送資料時僅限填'A'代碼; 更正已上線資料時，依下列狀況填'A':新增、'C':異動、'D':刪除:

(1) 新增資料時，一律填'A';

(2) 修改非 KEY 值欄位時填'C';

(3) 刪除原報送資料時填'D';

(4) 若為更改 KEY 欄位值，請先以一筆'D'刪除原報送資料，再以'A'代碼報送一筆新增異動後之資料。

5.核給額度(新臺幣): 十位數字，右靠左補零，新臺幣千元，外幣部分一律換算為新臺幣。填報金融機構核給法人戶之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該欄位係以單一總額度申報，亦即同一金融機構同一法人戶僅申報一筆額度。

如金融機構核給法人戶之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集團

子公司共用者(該集團定義及範圍請參照各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第 5 欄位「核給額度」請填報集團子公司共用額度，第 7 欄位「核給額度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請填報'Y'。

「核給額度」應以能涵蓋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衍生之當期暴險額及未來潛在暴險額為原則。

6.核給額度原則:一位文數字。填報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代碼如下:

'1'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單採「名日本金」；

'2'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單採「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

'3'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兼採「名日本金」與「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

'4'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非前述者；

7.核給額度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一位文數字。'Y'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N'表示非前述情形者。

8.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新臺幣): 十位數字，右靠左補零，新臺幣千元，外幣部分一律換算為新臺幣，填報法人戶之額度動支金額。

「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定義，係指申報基準日之「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金融機構之內部管理採用前述原則計算額度動支情形，得依其內部管理數額申報；若非採用前述原則計算額度動支情形，則應採用以下方式計算額度動支金額:

- (1) 「當期暴險額」計算方法:「當期暴險額」定義同前述名詞定義(三)。惟計算「額度動支金額」時，其「當期暴險額」為負數或零者，「當期暴險額」以零計算。
- (2) 「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方式: 同前述名詞定義(四)。其中契約之名日本金倘因契約條件產生槓桿效果或提高金額，應以實際計算損益所適用之本金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9.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新臺幣): 十位數字，右靠左補零，新臺幣千元，外幣部分一律換算為新臺幣，填報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法人戶額度動支情形之金額。

如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法人戶額度動支情形採集團子公司共用者(該集團定義及範圍請參照各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請填報集團子公司額度動支共用金額，第 11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與申報用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請填報'Y'。

如金融機構內部管理額度動支情形之計算原則若採「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與第 8 欄位之「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一致，則第 9 欄位(「管理用」)申報值應與第 8 欄位「申報用」相同。

10.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 一位文數字。填報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代碼如下:

'1'表示，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單採「名目本金」;

'2'表示，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單採「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

'3'表示，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兼採「名目本金」與「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

'4'表示，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非前述者;

11.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與申報用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 一位文數字。'Y'表示，第 8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與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為集團子公司額度動支共用金額，'N'表示非前述情形者。

12. 違約事件註記: 一位文數字。法人戶違約且金融機構已執行提前終止該戶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填報'Y'，否則請填'N'，前述違約事件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月十日前報送至本中心，並僅需報送一次。



法人戶違約事件，係指法人戶發生下列所有事件時，視為違約:

- (1) 法人戶有符合雙方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含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 簡稱 ISDA ) 主約及其附約)之違約事由發生者；且
- (2) 金融機構已依雙方契約執行提前終止該戶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

13.違約事件年月: 五位文數字，以民國年月(YYMM)表示，填報首次報送違約事件註記年月，本欄位如無資料請填空白，勿填'0'，並僅需報送一次。

14.分行類別: Key 值，一位文數字，'H': 香港分行；'S': 新加坡分行；'T': 國內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5.核給額度是否由海內外分行間共用管理: 'Y'代表第 5 欄位「核給額度」係由海內外分行共用管理，'N'表示非前述情形者。

16.空白:備用，二位。

## 七、資料報送規範

(一) 檔案傳輸方式：

- 1.金融機構應透過本中心網際網路加密檔案傳輸作業報送資料，報送帳號可與目前授信餘額月報相同，只需於報送檔名作區別。如需額外申請報送帳號或本項服務，請另依「聯徵中心網際網路加密檔案傳輸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
- 2.一律採用檔案傳輸方式報送，傳輸檔名為 BBBMMDDS.C01，BBB－報送金融機構總行代號，MM－報送月份，DD－報送日期，S－當日傳檔批次，XXX－檔案類別，本中心將回復檔名為 BBBMMDDS.C01.rpt 之檔案予原報送金融機構。
- 3.檔案名稱即副檔名，C01：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資料。
- 4.如為正式報送前之測試檔，傳輸檔名則為 BBBMMDDS.C01.test，本中

心亦將回復檔名為 BBBMMDDS.C01.test.rpt 之檔案予原報送金融機構。

- (二) 資料報送頻率:每月報送一次，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資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之資料，以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報送本中心。
- (三) 資料碼:ASCII 碼，中文碼為 BIG-5 碼。各檔案的第一行放置頭筆 (Header Recored)，最末一行放置末筆 (Trailer Record)，檔案格式附件一之一。本中心於資料進檔時，將核對末筆格式所填報之資料總筆數，若符合者方予作進檔處理。

## 八、違約資料揭露期限

違約事件記錄，自「違約事件註記」首次報送日起揭露三年。

附件一之一

頭筆格式 (Header Record)

| 項目 | 欄位名稱     | 欄位屬性  | 欄位位址   | 說明   |
|----|----------|-------|--------|--|
| 1  | 資訊格式代號   | X(18) | 1~18   | 請填固定值(英文字母請大寫)，「JCIC-DAT-C001-V01-」。           |
| 2  | 報送單位代號   | X(03) | 19~21  | 金融機構總機構三碼代號。                                   |
| 3  | FILLER   | X(05) | 22~26  | 空白。  |
| 4  | 報送日期     | 9(07) | 27~33  | 以'YYMMDD'(民國)表示，如 1030930。                     |
| 5  | 本日傳輸批次序號 | 9(02) | 34~35  | 由報送單位填入。例：'01'表第一次。                            |
| 6  | FILLER   | X(10) | 36~45  | 空白。  |
| 7  | 聯絡電話     | X(16) | 46~61  | 由報送單位填入。「區域碼-電話號碼#分機號碼」<br>例：02-28225252#1688。 |
| 8  | 聯絡人資訊或訊息 | X(80) | 62~141 | Free text，由報送單位填入。例：「資訊單位聯絡人—王大中，審查單位聯絡人—林小華」。 |

末筆格式(Trailer Record)

| 項目 | 欄位名稱   | 欄位屬性   | 欄位位址   | 說明                                |
|----|--------|--------|--------|-----------------------------------|
| 1  | 末筆標示   | X(04)  | 1~4    | 請填固定值，「TRLR」。                     |
| 2  | 資料總筆數  | X(08)  | 5~12   | 本檔案資料之總筆數(不含頭、末筆)，<br>右靠左補零，單位：筆。 |
| 3  | Filler | X(129) | 13~141 | 空白。                               |

附件一之二

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資料檔案格式

| 項目 | 欄位名稱          | 欄位屬性  | 欄位位址  | 是否為必要項目 | 說明   |
|----|---------------|-------|-------|---------|--|
| 1  | 資料所屬年月        | X(05) | 1~5   | V       | Key 值，五位文數字，以民國年月(YYYMM)表示，填報該筆資料所屬年月。   |
| 2  | 銀行別           | X(03) | 6~8   | V       | Key 值，三位文數字，填報金融機構代號。  |
| 3  | 國內、外法人<br>BAN | X(10) | 9~18  | V       | Key，十位文數字，左靠，國內法人請填八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境外法人請填八碼虛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4  | 交易代碼          | X(01) | 19    | V       | 'A':新增、'C':異動、'D':刪除。  |
| 5  | 核給額度(新臺幣)     | 9(10) | 20~29 | V       | <p>十位數字，右靠左補零，新臺幣千元，外幣部分一律換算為新臺幣。填報金融機構核給法人戶之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該欄位係以單一總額度申報，亦即同一金融機構同一法人戶僅申報一筆額度。</p> <p>如金融機構核給法人戶之金融交易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者(該集團定義及範圍請參照各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第 5 欄位「核給額度」請填報集團子公司共用額度，第 7 欄位「核給額度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請填報'Y'。</p> <p>「核給額度」應以能涵蓋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衍生之當期暴險額及未來潛在暴險額為原則。</p> |
| 6  | 核給額度原則        | X(01) | 30    | V       | <p>一位文數字。填報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代碼如下：</p> <p>'1'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單採「名目本金」；</p> <p>'2'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單</p>  |

|   |                 |       |       |   |  |
|---|-----------------|-------|-------|---|--|
|   |                 |       |       |   | 採「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br>'3'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兼採「名日本金」與「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br>'4'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原則非前述者；  |
| 7 | 核給額度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  | X(01) | 31    | V | 一位文數字。'Y'表示，第 5 欄位「核給額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N'表示非前述情形者。  |
| 8 | 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新臺幣) | 9(10) | 32~41 | V | 十位數字，右靠左補零，新臺幣千元，外幣部分一律換算為新臺幣，填報法人戶之額度動支金額。<br><br>「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定義，係指申報基準日之「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金融機構之內部管理採用前述原則計算額度動支情形，得依其內部管理數額申報；若非採用前述原則計算額度動支情形，則應採用以下方式計算額度動支金額：<br><br>(1)「當期暴險額」計算方法：「當期暴險額」定義同名詞定義(三)。惟計算「額度動支金額」時，其「當期暴險額」為負數或零者，「當期暴險額」以零計算。<br><br>(2)「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方式：同名詞定義(四)。其中契約之名日本金倘因契約條件產生槓桿效果或提高金額，應以實際計算損益所適用之本金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 9 |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新臺幣) | 9(10) | 42~51 | V | 十位數字，右靠左補零，新臺幣千元，外幣部分一律換算為新臺幣，填報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法人戶額度動支情形之金額。<br><br>如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法人戶額度動支情形採集團子公司共用者(該集團定義及範圍請參照各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第 9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請填報集團子公司額度動支共用金額，第 11 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與申報用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請填報'Y'。<br><br>如金融機構內部管理額度動支情形之計算原則若採「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與第 8 欄位之「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一致，則第 9 欄位(「管理用」)申報值應與第 8 欄  |

|           |                          |              |           |          |   |
|-----------|--------------------------|--------------|-----------|----------|---|
|           |                          |              |           |          | 位「申報用」相同。   |
| 10        |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             | X(01)        | 52        | V        | 一位文數字。填報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代碼如下：<br>'1'表示，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單採「名日本金」；<br>'2'表示，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單採「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br>'3'表示，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兼採「名日本金」與「當期暴險額與未來潛在暴險額」；<br>'4'表示，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原則非前述者； |
| 11        | 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與申報用是否為集團子公司共用 | X(01)        | 53        | V        | 一位文數字。'Y'表示，第8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申報用」與第9欄位「額度動支金額－管理用」為集團子公司額度動支共用金額，'N'表示非前述情形者。  |
| 12        | 違約事件註記                   | X(01)        | 54        | V        | 法人戶違約且金融機構已執行提前終止該戶未到期交易者，請填報'Y'，否則請填'N'，前述事件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月十日前報送至本中心，並僅需報送一次。   |
| 13        | 違約事件年月                   | X(05)        | 55~59     | V(X)     | 五位文數字，以民國年月(YYMM)表示，填報首次報送違約事件註記日期，並僅需報送一次。   |
| <u>14</u> | <u>分行類別</u>              | <u>X(01)</u> | <u>60</u> | <u>V</u> | <u>Key 值，一位文數字，'H':香港分行、'S':新加坡分行、'T':國內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  |
| <u>15</u> | <u>核給額度是否由海內外分行間共用管理</u> | <u>X(01)</u> | <u>61</u> | <u>V</u> | <u>一位文數字。'Y'表示，第5欄位「核給額度」係由海內外分行間共用管理，'N'表示非前述情形者。</u>  |
| 16        | 空白                       | X(02)        | 62~63     | X        | 備用  |

### 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方法

#### (四) 當期暴險額法

1. 當期暴險額法僅適用於計算店頭市場(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至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則應採用本附錄之內部模型計算法(Internal Model Method)計算暴險額，或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之複雜法規定，計算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2. 當期暴險額法計算步驟如下：
  - (1) 信用相當額為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
  - (2)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為信用相當額依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抵減工具之簡單法或複雜法計算之調整後暴險額。
  - (3) 風險性資產額等於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權數<sup>1</sup>。
3. 當期暴險額計算方法：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市價評估其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sup>2</sup>，其重置成本為正數者，以重置成本為「當期暴險額」；其重置成本為負數或零者，「當期暴險額」以零計算。
4. 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方法：
  - (1) 交易簿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須以名日本金為基礎，依下表所列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add-on factor) 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 信用保障承買人 | 信用保障提供人          |
|---|---------|------------------|
| 總收益交換契約(Total Return Swap)                              |         |                  |
| “合格” 合約信用標的<br>“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        | 5%      | 5%               |
| “非合格” 合約信用標的<br>“non-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   | 10%     | 10%              |
|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redit Default Swap)                           |         |                  |
| “合格” 合約信用標的<br>“(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      | 5%      | 5%               |
| “非合格” 合約信用標的<br>“(non-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 | 10%     | 10%<br>(請參見說明 3) |

說明：1、信用衍生性商品剩餘期限不同時，於適用本表之計算權數並無不同。

<sup>1</sup> 銀行簿及交易簿應採用相同之風險權數決定方法(標準法或 IRB 法)。其交易對手如屬中小企業時，亦得適用 IRB 法之中小企業規模調整計算公式。

<sup>2</sup> 所稱「重置成本」係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經市價評估後之損益金額。重置成本為正數者，係評估有利益情形；重置成本為負數者，係評估為損失情形。

- 2、本表所稱之合格“(qualifying)”的定義，與市場風險標準法中處理個別風險(specific risk)之合格定義相同。
- 3、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redit default swap)之信用保障提供人(信用保障賣方)，僅當標的資產尚屬正常，但信用保障承買人(信用保障買方)無力支付權利金而必須平倉的情況下，才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該暴險額之上限為買方尚未支付之權利金。
- 4、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果是第一違約信用交易，未來暴險額之計算要以標的資產組合中之最低信用等級資產做為計算基礎。例如，如果有任何不合格的標的資產則應適用“非合格(non-qualifying)”的合約信用標的之適用權數。如果是第二或是接下來的順位，應以第二順位或其相當順位的信用等級，來決定其未來暴險額適用權數。

(2) 銀行簿及交易簿之與利率、外匯、股價、商品價格有關之衍生性商品契約，須以契約之名目本金為基礎，乘以下表所列各契約剩餘期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殘存契約期間<br>(剩餘期間) | 利率契約 | 外匯契約<br>黃金契約 | 權益證券<br>契約 | 黃金以外之<br>貴金屬契約 | 其他商品<br>契約 |
|------------------|------|--------------|------------|----------------|------------|
| 1 年以下            | 0.0% | 1.0%         | 6.0%       | 7.0%           | 10.0%      |
| 超過 1 年至<br>5 年以下 | 0.5% | 5.0%         | 8.0%       | 7.0%           | 12.0%      |
| 超過 5 年           | 1.5% | 7.5%         | 10.0%      | 8.0%           | 15.0%      |

說明：1、非屬利率、外匯、黃金、權益證券、其他貴金屬之遠期契約、交換、買入選擇權及其他類似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均以上表「其他商品契約」之權數計算。

- 2、單一貨幣之浮動對浮動利率交換契約，僅須計算當期暴險額，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3、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時，應以實際適用之本金，而非形式上之名目本金為基礎。若契約所訂名目本金，因契約條件產生槓桿效果或提高金額，應以實際計算損益所適用之本金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受文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十樓 TEL:(02)2191-0000 分機 3351、3353 FAX:(02)2314-3812

|                  |      |  |                             |                             |
|------------------|------|--|-----------------------------|-----------------------------|
| 必<br>填<br>項<br>目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
|                  | 申請目的 | <input type="radio"/> 報送授信資料 <input type="radio"/> 報送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br><input type="radio"/> 辦理外幣支票存款業務 <input type="radio"/> 報送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br><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敘明)_____ |                             |                             |

1.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必要填報項目)：\_\_\_\_\_
  2. 境外法人虛擬統編(首次報送時，請填空白，由JCIC統一賦編)：\_\_\_\_\_
  3. 金融機構代號(七碼，必要填報項目)：\_\_\_\_\_
  4. 境外法人中文全名(只有所在地區為中國大陸者，為必要填報項目)：\_\_\_\_\_
  5. 境外法人英文全名(必要填報項目，請務必以英文大寫填報)：\_\_\_\_\_
  6. 境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第13項填B者，此項為必要填報項目)：\_\_\_\_\_
  7. 境外法人負責人中文姓名：\_\_\_\_\_
  8. 境外法人負責人英文姓名(請務必以英文大寫填報)：\_\_\_\_\_
  9. 境外法人中文地址(只有所在地區為中國大陸者，為必要填報項目)：\_\_\_\_\_
  10. 境外法人英文地址(必要填報項目，請務必以英文大寫填報)：\_\_\_\_\_
  11. 境外法人在台關係企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若第13項填A者，此項為必要填報項目)：\_\_\_\_\_
  12. 境外法人主要行業別代號及名稱：\_\_\_\_\_
  13. 境外法人屬性：(必要填報項目；複選，例：該境外法人同時具有A/B之屬性，則A/B選項皆須勾選)  
 ※請優先勾選A或B；若不屬A或B之境外法人，再勾選C  
A.該境外法人為本國企業之海外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  
B.該境外法人之負責人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C.其他非屬A/B之境外法人  
 填報C者：(1)所在地區非中國大陸者，第1、3、5、10項為必要填報項目  
                   (2)所在地區為中國大陸者，第1、3、4、9項為必要填報項目
  14. 境外法人於所在地之註冊編號：\_\_\_\_\_
  15. 境外法人於報送單位之內部編號：\_\_\_\_\_
- 報送機構：\_\_\_\_\_ 報送日期：\_\_\_\_\_
-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報送單位傳真號碼：\_\_\_\_\_
-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 1：境外法人如有稅籍編號(如：回台 TDR 之境外企業，有取得國內稅務機關配賦之稅籍編號者)請依稅籍編號報送資料

註 2：請金融機構切實妥善保管此份申請書以確保當事人權益